

高平市应急管理局

高应急函〔2025〕27号

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30号 建议会办意见的回复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相关要求，经我局党委认真研究，现将高平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30号建议会办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明确组织机构

1. 完善工作机制

由贵局明确专门股室受理煤矿开采造成村名房屋土地损毁争议问题，必要时可吸收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信访、司法、应急等部门及涉事乡镇、煤矿企业等单位共同参与，成立工作小组，统筹协调问题处置工作。

2. 设立村级协调监督小组

在受影响村组推选村民代表、村干部、法律顾问等组成监督小组，全程参与问题调查、协商和整改监督，确保群众诉求公开透明处理。

3.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

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损毁程度、土地破坏范围及修复可

行性开展独立评估，为争议解决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二、明确工作流程

1. 问题排查与受理机制

建立“村级上报—乡镇初审—部门联动”的排查流程，设立专项线上平台，统一受理村民诉求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查并反馈。

2. 分类处置与协商机制

对一般性问题，由乡镇组织村民与企业协商，15个工作日内达成补偿或修复协议；

对复杂争议，由工作小组召集相关单位组成联席会议，综合评估后提出解决方案，30个工作日内形成处置意见。

3. 动态跟踪与督办机制

工作小组要及时回复争议问题整改进展，对超期未办结、难度大的事项，上报市政府进行挂牌督办，必要时启动行政调解或法律程序。

三、明确办结标准

1. 补偿安置到位

房屋损毁需达成货币补偿或异地安置协议，土地损毁按评估结果完成复垦或经济补偿，确保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不低于原有水平。

2. 修复验收合格

对可修复的土地、基础设施等，由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部门联合验收，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销号。

3. 群众满意度达标

办结事项须经村民签字确认，满意度调查通过率达 90% 以上；对存疑案件需重新复核并公开说明。

以上意见旨在构建系统化、规范化的矛盾化解体系，确保问题解决公平高效。请贵单位予以考虑。

高平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1 日